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總贓字第 43909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1 年度保管字第 1366 號偽造印文案等扣押物，詳如公告招領清冊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向本署贓物庫（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）洽領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領取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陳穎慧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5821。

檢察長朱家崎